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U.S. \$100,000,000 Multi-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4 November 2061」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U.S. \$100,000,000 Multi-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4 November 2061」(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1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1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美金40,000,000元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2樓	美金6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1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21年10月7日，於2021年11月3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1年11月4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1,000,000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21年11月4日。

(二)到期日：2061年11月4日。

(三)發行人評等：A (S&P) / A+ (Fitch)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美金1,000,000元。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3.7%。

(七)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為零息債券，不付息。

(八)發行人提前贖回：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5年(含)及其後每5年，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權。若發行人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

(九)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人於到期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之427.710838%，以美金全數贖回。

(十)營業日：紐約、倫敦及台北之營業日。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準據法：英國法。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公司債日期與方式：

Morgan Stanley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查詢或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8	Deloitte & Touche (M.E.)	Fairly
2019	Deloitte & Touche (M.E.)	Fairly
2020	Ernst & Young	Fairly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